

钦州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钦卫规〔2023〕1号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已经2023年7月3日中共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2023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水平，规范我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使行政权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则和目的，对行为幅度、方式、时限的选择和事实性质、情节轻重的认定作出规范安排，并做到程序正当。

（二）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要做到合情、合理、恰当和适度，过罚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

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为方式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

（四）比例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行政相对人的权益的保护，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将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

（五）诚信与信赖保护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正当合理的信赖。

第四条 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除适用当场行政处罚程序的处罚外，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分为从轻、一般、从重 3 个裁量阶次。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违法情节、处罚种类、裁量幅度作了具体规定的，裁量标准从其规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的幅度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 以下，不低于最低倍数；一般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 到 70%；从重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70% 以上，不高于最高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的幅度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 以下，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

度的 30%到 70%;从重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7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三) 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占最高数额的 30%以下;一般占最高数额的 30%到 70%;从重占最高数额的 7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应当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属于特别法规定的法律规范;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法律规范,不得自由选择法律规范进行轻或重的处罚。

同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于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相当)。

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六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判断选择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依法应当首先责令改正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逾期不改的方能实施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没收财物、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应当没收再作其他处罚,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四）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五）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六）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后，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到达后，7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复查。

第八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法定处罚的限度内，因法定情形存在，给予违法行为人较低的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对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因法定情形存在而在法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之外低一个处罚档次给予的处罚。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应选择低档幅度。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三) 妨碍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四) 伪造证据，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五) 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九)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数种处罚方式中适用较严厉的处罚方式，或者在某一处罚方式允许的幅度内适用接近于上限或上限的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数额应选择高档幅度。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对建议的处罚决定或者处理方式作必要说明，并书面记录，存入卷宗。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还应当在卷宗中说明理由。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案件承办机构进行内部审核后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不予行政处罚意见，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机关的处罚依据、处罚权限、裁量基准、处罚程序和处罚结果等。

第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行政处罚进行变更的，应当经相应的法制机构审核后，报请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制度，对案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涉及重大或者复杂的行政处罚裁量，应当进行集体研究，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立卷归档及案卷定期评查制度，并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

第十六条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卫生健康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工作情况，应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

(一) 行政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未并处;

(二)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或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三) 处罚的幅度超越规定的自由裁量权限的。

第十八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 构成执法过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暂扣或者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撤销的;

(二) 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变更的;

(三) 行政处罚案件在上级部门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 引起当事人投诉, 投诉情况查证属实, 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徇私舞弊、假公济私、滥用自由裁量权的。

第十九条 本制度及《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法律法规中的表述不在此列)。

第二十条 钦州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 原则上应直接适用; 如不能直接适用, 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进

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及我委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 5 年。

附件：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附件

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序号 (违法 种类)	违法 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 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对单位或个人违法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1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9.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9.5倍至15.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5倍以上至2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	对 诊 所 未 经 备 案 执 业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至2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4	对 中 医 诊 所 未 经 备 案 擅 自 执 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9月22日公布，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至2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5	对非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承包、承租医疗机构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9.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9.5倍至15.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5倍以上至2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6	对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至1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至1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提供医疗服务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发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无自由裁量情形	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	对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至1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至1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5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7	对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收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8	对医疗机构诊疗超范围或活动记录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9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10	对医疗机构聘用大陆医师从事诊疗活动或聘用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63号发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1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12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13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14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15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2.1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2.17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18	对医疗机构拟定血者未实施和处临床计划年计划情况评估的考核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1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0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1	对医务人员临床用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3	对医疗机构将经济作为科室考核指标的收入输血或者工作指标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4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其他行为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5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6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的应急采血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27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2.2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接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接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至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2.29	对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治疗未进行风险评估或未及时检查评估作出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至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2.3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31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2.32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部门药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9000 元至 21000 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1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的罚款	
2.33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9000 元至 21000 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1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的罚款	
2.34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9000 元至 21000 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1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的罚款	

2.35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2.36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处方登记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2.37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2.38	对取印 鉴卡机紧 借麻和 药精 第后的 神处备 未罚案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2.39	对取印 鉴卡机紧 借麻和 药精 第后的 神处备 未罚案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2.40	对医机 构未按 规照 定建 医立 疗建 器立 械 临使 床用 工作 管处 理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8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2500元至225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4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工作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2500 元至 22500 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25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罚款	
2.42	对未按规定建立器械验收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2500 元至 22500 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25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罚款	
2.4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2500 元至 22500 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25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罚款	

2.44	对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调查和监督检查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五）、（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2500 元至 22500 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25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罚款	
2.45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2.46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	

2.47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2.48	对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2.49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无自由裁量情形	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5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51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52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急救服务的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53	对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54	对医疗机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5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5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技术临床应用规章制度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57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5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5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6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标准向省级临床应用管理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61	对医疗机构将纳入信息公开范围的病历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62	对医疗机构未按重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至1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900元至21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1100元至219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19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63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6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6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医务人员执业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3.1	对医师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2	对医师在诊疗服务或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4	对医师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5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6	对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7	对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8	对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9	对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等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10	对医师未按照规 定使用麻醉 药品、医疗 用毒性药 品、精神药 品、放射 性药品等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 行）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 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 品、放射性药品等。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11	对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 行）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 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 不良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12	对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 行）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 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13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14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3.15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3.1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3.17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3.18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至8.6倍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6倍至9.4倍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4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3.22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3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3.24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25	对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26	对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其他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27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28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29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30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3.31	对药师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2	对药师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3.33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3.34	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执业证书	
3.35	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执业证书	

3.36	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精神科诊疗规范实施手术或实验性医疗行为造成患者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执业证书	
3.37	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精神科诊疗规范实施侵害患者隐私和会见探视权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视者等权利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执业证书	
3.38	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精神科诊疗规范实施将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执业证书	

3.39	对心理咨询、治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3.40	对医疗机构开展心理治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3.41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精神障碍诊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3.42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治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3.43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三个月至四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四个月至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五个月以上至六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44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三个月至四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四个月至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五个月以上至六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45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三个月至四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四个月至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五个月以上至六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46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三个月至四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四个月至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五个月以上至六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47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元至7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48	乡村医生未按规定变更注册或未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3.4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元至1600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至2.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1600元至2400元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并处24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	
3.50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责令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涉及医疗纠纷预防和投诉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4.1	对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4.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八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4.3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至6个月执业活动	

4.4	对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5	对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风险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6	对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7	对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8	对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9	对未按规定封存、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10	对未规 定主卫 管部生 报告重 医疗纠 处罚纷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构 成 犯 罪 的，依 法追 究事 实 责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11	对医学会 出具虚假 医疗损害 鉴定意见 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三个月至六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构 成 犯 罪 的，依 法追 究事 实 责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至十个月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4.12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三个月至六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十个月尸检业务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尸检业务	
4.13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4.14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4.1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4.1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4.17	对医疗机构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4.18	对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5.对违反母婴保健相关规定的处罚					
5.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08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6.对违反计划生育相关规定的处罚					
6.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至3.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2倍至4.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至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7.对违反打击“两非”相关规定的处罚

7.1	对利用相关技术实施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九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至3.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2倍至4.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至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7.2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伪造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需要的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出具虚假的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需要的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7.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泄露胎儿性别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泄露胎儿性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露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露人员处1000元至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露人员处2200元至38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露人员处38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7.4	对购置超声诊断和染色体检测等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设备,不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购置超声诊断和染色体检测等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设备,不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至1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元至24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7.5	对经批准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7.6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00元至225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500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8.对违反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8.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8.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8.3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8.4	对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8.5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信息的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8.6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信息安全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2000元至38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9.对违反血液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9.1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2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3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4	对不按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9.5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5倍至8.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6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标准浆液检查者健康检查血液化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9	对单采血医直原或采的浆站机构应浆自液向机构应浆自液者擅血液集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10	对单采血使血进采的浆站未采机械浆用单机血集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11	对单采血使品号家物定批格诊以的浆站未产文国生检逐合外剂合格性器的断试合格性器的一次浆器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12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13	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14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15	对单采血浆站签负责血生以他应浆的品位其供血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9.16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至16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0元至24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	
9.17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9.18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监督部门检查或实资不供料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19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20	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21	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制定工作制度或不落实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22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岗位资格或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23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24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保存血浆标本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9.25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6000元至14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予以警告，并处14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9.26	对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000元至3800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3800元至5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5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9.27	对生物制品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至 35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10.对违反中医药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0.1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9月22日公布，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有《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所提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10.2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师超出注册执业范围从事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至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八个月至十个月的执业活动，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0.3	对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1.对港、澳、台及外国医师违规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11.1	对外国医师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的处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至35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1.2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医师未经注册行医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1.3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医师未按照注册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2.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12.1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继续营业的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12.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至1850元以下罚款；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850元至3650元罚款；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2500元至225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65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2.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2000元至7400元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600元至14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7400元至146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4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14600元以上至2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用品用具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2000元至7400元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600元至14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7400元至146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4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14600元以上至2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三）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2.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1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其相关资料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六）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1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等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等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至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2.1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为顾客服务的行为处罚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从事住宿、娱乐、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配合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艾滋病检测和干预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责令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至185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850元至365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至12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65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2000元以上至15000元罚款	

12.1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6	对从事住宿、娱乐、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管理者拒绝配合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艾滋病检测和干预管理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从事住宿、娱乐、休闲保健、美容美发等服务业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配合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艾滋病检测和干预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或者公安部门责令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2500元至22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0000元至2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000元至38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380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	
13.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处罚					
13.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并可处20元至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并可处300元至7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并可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饮用水单位供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传染病、人财物、财产损害的，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至35000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13.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害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3.4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3.5	对供水单位供应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3.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3.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至3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3.8	对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500元至33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违法所得1倍至2.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3350元至715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715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4.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4.1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2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3	对消毒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卫生许可批件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4	对消毒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5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的罚款	

14.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8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规范使用医疗用品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10	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及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4.11	对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15.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至22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00元至38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5.2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至22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00元至38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5.3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至22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00元至38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5.4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疾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至22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00元至38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5.5	对建设单 位按照 职业防 护危害 控制效 果评价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至220000元以下罚款	成 罪 依 追 刑 责 构 犯 的 法 究 事 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00元至38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5.6	对建设单 位按照 职业防 护危害 控制效 果评价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0元至220000元以下罚款	成 罪 依 追 刑 责 构 犯 的 法 究 事 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00元至38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5.7	对建设单 位按照 职业防 护危害 控制效 果评价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成 罪 依 追 刑 责 构 犯 的 法 究 事 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	

15.8	采取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	
15.9	对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	
15.10	对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	

15.11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	
15.1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13	对用人单位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14	对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真实情况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0 元至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5000 元至 85000 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5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的罚款	
15.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0 元至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5000 元至 85000 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5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的罚款	
15.16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0 元至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5000 元至 85000 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5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的罚款	

15.17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18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19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1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3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5	对用人单位单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6	对用人单位单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28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万元的罚款	
15.29	对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0000元至29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9000元至4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41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15.30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31	对隐瞒本单位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32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33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34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35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36	对安排未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禁忌从事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 50000 元至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000 元至 225000 元的罚款 处 225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7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 50000 元至 1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000 元至 225000 元的罚款 处 225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健康损害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0000 元至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20000 元至 380000 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38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185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8500元至365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0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1	对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42	对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43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3000元至17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7100元至359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59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15.4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4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4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劳动防护用品诊断程序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4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48	对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49	对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5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51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52	对用人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5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5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5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5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57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5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5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6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至7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6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危害项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62	对用人单位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63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6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6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离开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5000元至8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15.66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超标危害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67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6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69	对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状评价》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0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未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1	对用人单位或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2	对用人单位按照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在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3	对用人单位拒绝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4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真实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真实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5	对用人单位按照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6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7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8	对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79	对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80	对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81	对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82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83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作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00元至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25000元至22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225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84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至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二万元至三十八万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15.85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至9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95000元至155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55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	
15.8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0000元至3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39000元至41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41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15.87	对未取得卫生服务资质擅自从事卫生检测、评价技术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5000元至1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8500元至36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15.8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8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9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15.9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8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99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技术评审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01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15.102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15.10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罚款	
15.10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0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0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0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0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0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1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1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5.11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16.对医疗机构违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6.1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900元至2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2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900元至2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3	对医疗机构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900元至2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21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4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5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6.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6.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6.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6.9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健康损害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10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6.11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16年1月19日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17.1	对用于防治产生卫生的 用病消毒符合卫生的 国家标准和规范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至35000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17.2	对出售、运中病污可染体物 疫区被病原体者体物 被病原体者体物 能病原体物 污染品，未进行 消毒处理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至35000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17.3	对疾病预防控机构、医疗机构和病原单位,不符合国家条件和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未按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生物扩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依法暂扣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7.4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依法暂扣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7.5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医 疗机构未执 行国家规定 ，导致因输 入血液、制 品血液引起 传播疾病发 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暂扣许可证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7.6	对采供血机 构未报告导 致传播疾病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17.7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未依法 履行传染 病防治职 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7.8	对医疗卫 生机构未 建立、健全 医疗废物 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 置监控部 门或者专 (兼)职人 员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法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7.9	对医疗机构未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法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7.10	对医疗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法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7.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保存资料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法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7.12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消毒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法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7.1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7.14	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法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从轻, 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 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7.15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从轻, 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2500元至22500元的罚款	
			从重, 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17.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2500元至22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17.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符合专运车使用标准或者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2500元至22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17.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排放监控装置或者安装污染排放监控装置未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2500元至22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	

17.19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0	对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1	对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2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4	对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医疗废物等,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0000元至16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6000元至24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17.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执法的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17.2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至2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至38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17.2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生依艾治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7.29	对未按规定对采集或者使用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行艾滋病检测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其执业许可证件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7.3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6倍至4.4倍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	
17.31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500元至18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1850元至365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7.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3	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宾馆、住宅小区、公园、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制度和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2021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宾馆、住宅小区、公园、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制度和措施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3700元至73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7.34	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餐饮服务生产经营者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2021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餐饮服务生产经营者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700元至73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18.对违反生物安全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8.1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8.2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至三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至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三百七十万元至七百三十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3倍至17倍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七百三十万元以上至一千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7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8.3	对违反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活动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00000元至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30000元至170000元的罚款，十年以上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17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8.4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至74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4000元至14600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740000元至146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6000元以上至200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1460000元以上至2000000元的罚款	
18.5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8.6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0元至37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0000元至73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30000元以上至1000000元的罚款	

18.7	对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生物因子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0元至37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0000元至73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30000元以上至1000000元的罚款	
18.8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0元至37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0000元至73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30000元以上至1000000元的罚款	
18.9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0元至370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0000元至730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30000元以上至1000000元的罚款	

18.1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1	对不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2	对实验室未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安全实验室级别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13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1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式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15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16	对实验室未按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上岗，或者批准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1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18	对实验室未按规定建立档案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19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8.2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自由裁量情形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1	对实验室内相关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将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2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4	对指定在未发已病原相实验的处罚 在实验室内未布病原相实验的处罚 对指定在未发已病原相实验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5	对实验室内同一安全区域内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对实验室内同一安全区域内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无自由裁量情形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6	对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7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8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自由裁量情形	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对违反疫苗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至十五个月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至十八个月执业活动；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3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 位未按照 规定供应、 接收、采购 疫苗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至十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至十八个月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4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 位接种疫 苗未遵守 预防接种 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 疫苗使用 指导原则、 接种方案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至十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至十八个月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5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 位擅自进 行群体性 预防接种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至十五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至十八个月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6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 位未按照 规定提供 追溯信息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7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 位接收或 者购进疫 苗时未按 照规定索 取并保存 相关证明 文件、温 度监测记 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8	对疾病预 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 位未按照 规定建立 并保存疫 苗接收、 购进、储 存、配送 、供应、 接种、处 置记录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9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接种 单位未按照 规定告知、 询问受种者 或者其监护 人相关情况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至一年执业活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10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接种 单位、医疗机 构未按照报 告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 应、疫苗安 全事件未定 按照疑似预 防接种异常 反应组织调 查、诊断等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5万元至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36.5万元以上至50万元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9.11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10万元至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37万元至73万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73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的罚款。	
19.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至十六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六倍至二十四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四倍以上至三十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9.13	对玩忽职守,致使计划免疫(菌)苗不能及时供应,造成计划免疫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条例》(1998年11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致使计划免疫(菌)苗不能及时供应,造成计划免疫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元至185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850元至365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365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9.14	对供应过期、失效、伪劣的计免疫(菌)苗或者使用过期、失效、伪劣以及非卫生防疫机构供应的计免疫(菌)苗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条例》(1998年11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供应过期、失效、伪劣的计划免疫(菌)苗或者使用过期、失效、伪劣以及非卫生防疫机构供应的计划免疫(菌)苗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元至18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850元至365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365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9.15	对拒不承担计划免疫工作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条例》(1998年11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承担计划免疫工作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元至18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850元至365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365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9.16	对违法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结论书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条例》(1998年11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法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结论书的。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500元至18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850元至365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365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19.17	对伪造、涂改或者转借预防接种证的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条例》(1998年11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伪造、涂改或者转借预防接种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50元以至185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185元至365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处以365元以上至500元罚款	
19.18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5000元至12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至5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12500元至22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1000元至790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处22500元以上至30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9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20.对托育机构、托幼机构或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20.1	对学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无自由裁量情形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20.2	对学校未按规定设置教学卫生设施、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的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无自由裁量情形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20.3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无自由裁量情形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20.4	对学校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20.5	对学校拒绝对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监督的处罚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60元至14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140元以上至200元的罚款	
20.6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8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至36500元的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0000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2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1.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8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至365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至50000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2.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2.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至16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至1.11倍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至85000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至24倍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至30倍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2.2	对从不法资质的供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者购进医疗器械。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3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至7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2.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3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至7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2.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3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至7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2.5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3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至7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2.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至3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至7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000元至24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4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22.7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的管理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0000元至24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2.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0000元至24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2.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按照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0000元至24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2.1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的医疗器械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0000元至24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2.1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0元至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65000元至8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0000元至24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2.12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至1.11倍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2.13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相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至1.11倍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1倍至2.19倍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至3倍罚款	

23.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3.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4.1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所列从轻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无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情节或《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所列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从重，有《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条所列从重处罚情节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21000元以上至30000元罚款	